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证券代码：000930

公告编号：2018-037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潘喜春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决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潘喜春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会尽快召开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公司高管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提名及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潘喜春先生为副总经理。

潘喜春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52-4926909

传真：0552-4926758

电子邮箱：zlshahstock@163.com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

附件：潘喜春先生简历

潘喜春先生，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中粮生物化工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粮生物化工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粮生化总公司总经理助理。

潘喜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